

#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貳、地點：環安衛中心 105 會議室（芳蘭路 71 號）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晉玄（吳委員亘承代）

記錄：楊進燦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亘承、張委員子璿、康委員敦彥、陳委員賢明（許芳瑜行政組員代）

王委員宗興（王振宇行政專員代）、蔡委員詩偉（楊佳蓉行政專員代）、陳委員惠文（線上與會）、鄭委員光成（請假）

列席人員：醫學院鄧惠文幹事、公衛學院楊佳蓉行政專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請假）  
楊進燦資深專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 二、112~114 年度本校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化物災害聯合防救事宜。
- 三、新公告關注化學物質本校各運作場址運作概況。
- 四、毒化物運作紀錄 112 年第 1、2 季未依規定填報概況。
- 五、進行本校 112 年度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整體演練之系所單位抽籤事宜。

**會議決議：抽籤結果 112 年度由農化系與地質系辦理，請通知系所單位配合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詳見附件二），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因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目前均已實施實體課程，加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亦無提及辦理月份，僅規定由環安衛中心規劃辦理為原則，故擬修訂危害通識計畫 P5 第 7 點刪除（紅色字體）與增列（藍色字體）部份文字，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敘述一致。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校總區與醫學院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運作人、所有人應每 2 年檢討計畫內容；其內容有變更者，應報請備查。
- 二、本校校總區與醫學院均依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提報，因本校校長及校總區環安衛中心主任異動，故依規定予以修訂後報請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校總區與醫學院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書」，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運作人應每 2 年檢討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內容
- 二、本校校總區與醫學院均依規定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提報，因本校校長及校總區環安衛中心主任異動，故依規定予以修訂後報請備查。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10